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辛玉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崇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所為之一〇三年度抗更㈠字第四八號假扣押裁定，關於准許相對人(即債權人)對聲請人(即債務人)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超過新臺幣3640萬2802元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之本案請求經判決一部敗訴確定時，就該部分命假扣押之情事即屬變更，債務人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撤銷該部分假扣押裁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1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假扣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03年度抗更㈠字第48號裁定准其供擔保後就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(下同)1億8201萬400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茲因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03年度重訴字第462號判決、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8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判決、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判決相對人請求逾美金123萬3993.272元(折合新臺幣3640萬2802元)本息部分駁回並一部確定在案，因相對人就

獲准假扣押金額中之1億4561萬1206元部分已敗訴確定，是本件就准許假扣押聲請人財產於超過3640萬2802元部分已有情事變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訴訟經臺北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462號判決、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8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判決、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判決相對人請求逾美金123萬3993.272元(折合新臺幣3640萬2802元)本息部分駁回並一部確定等情，有本案訴訟歷審裁判、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03年度抗更㈠字第48號假扣押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109、21、111至119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相對人之本案請求逾美金123萬3993.272元(折合新臺幣3640萬2802元)本息部分業已敗訴確定，參諸上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14號裁定意旨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撤銷該部分假扣押裁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陳婉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